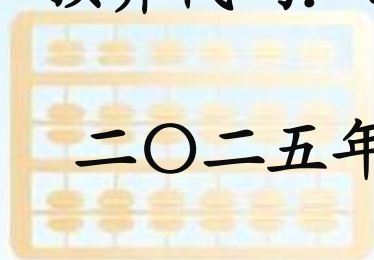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预算代码：350003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经验、模式、规律和趋势研究。承担工业经济、数字产业评测、工业企业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评价和品牌建设的研究工作。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智库”。承担工业和信息化标准体系研究工作。承担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业设计、两化融合、绿色制造、工业信息安全、工业运行监测、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和经济技术合作、技术改造等发展研究工作。负责全省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信息通报等保障工作。负责软件质量数据库服务、软件及信息系统评价工作。完成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即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9.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8.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030.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2.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5.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71.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4.63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28
	30			61	
总计	31	1590.36	总计	62	1590.3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75.73	157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12	37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12	379.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37	239.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2	93.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2	4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7	7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7	7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87	78.8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35.35	1035.3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35.35	1035.35					
2150517	产业发展	132	132					
2150550	事业运行	831.35	831.3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2	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39	8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39	8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39	82.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71.08	1367.08	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12	37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12	379.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37	239.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2	93.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2	4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7	7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7	7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87	78.8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30.7	826.7	20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30.7	826.7	204			
2150517	产业发展	132		132			
2150550	事业运行	826.7	826.7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2		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39	8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39	8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39	82.39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5.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6.45	1556.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28	19.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75.73	总计	64	1575.73	1575.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56.45	1352.45	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12	37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12	379.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37	239.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2	93.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2	4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7	7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7	7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87	78.8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6.07	812.07	20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16.07	812.07	204
2150517	产业发展	132		132
2150550	事业运行	812.07	812.07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2		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39	8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39	8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39	82.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2.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0.6	30201	办公费	0.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67	30202	印刷费	0.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8.1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4.8	30205	水费	0.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02	30206	电费	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72	30207	邮电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15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2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6.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95	30229	福利费	9.1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2.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			
人员经费合计		1322.88	公用经费合计					29.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90.3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8.66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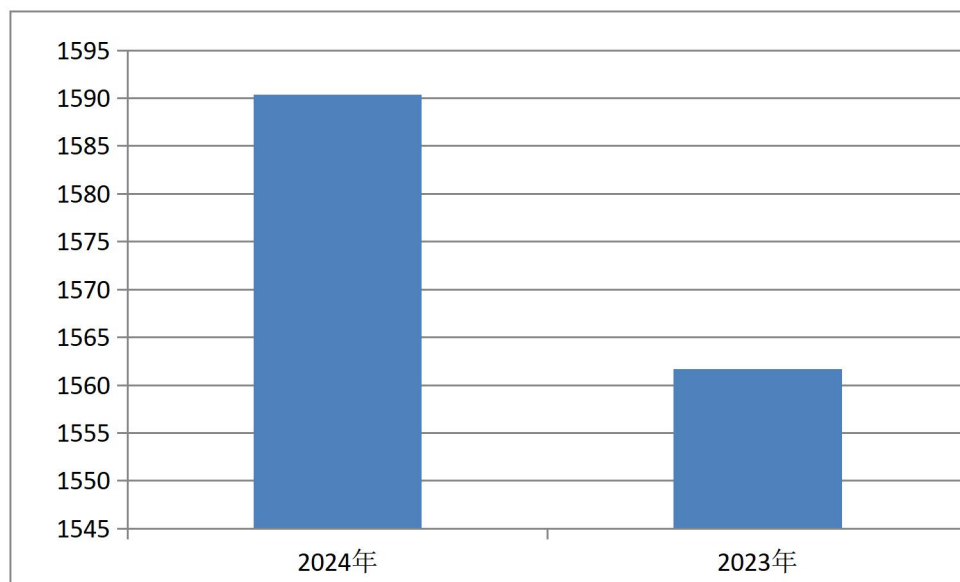


图 1：2024-2023 年收支总计对比图（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75.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75.7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

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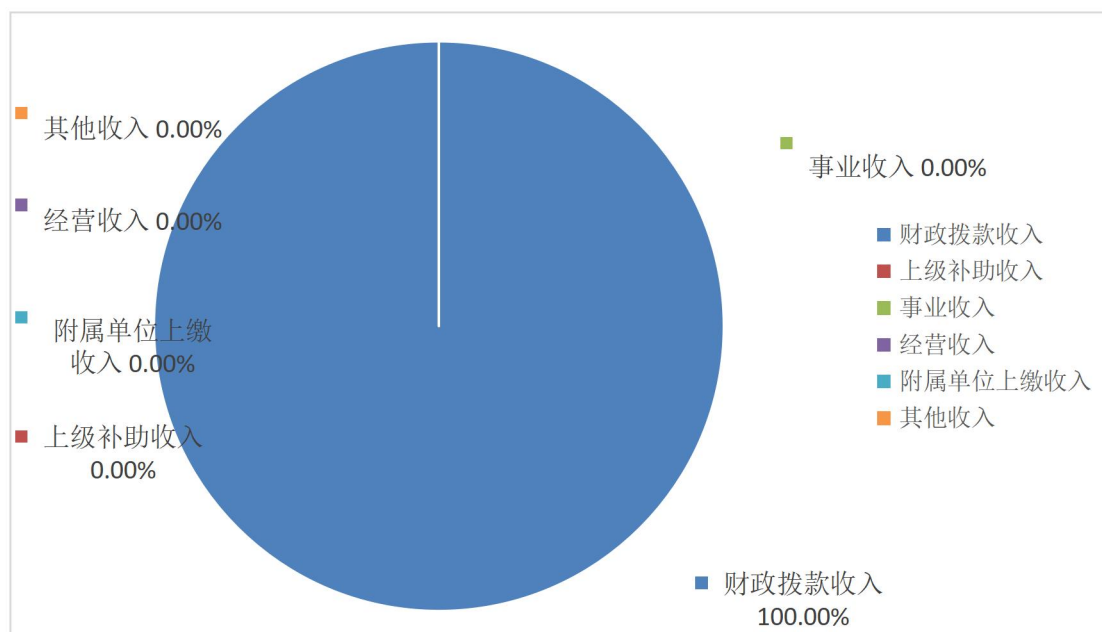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71.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7.08万元，占87%；项目支出204万元，占13%；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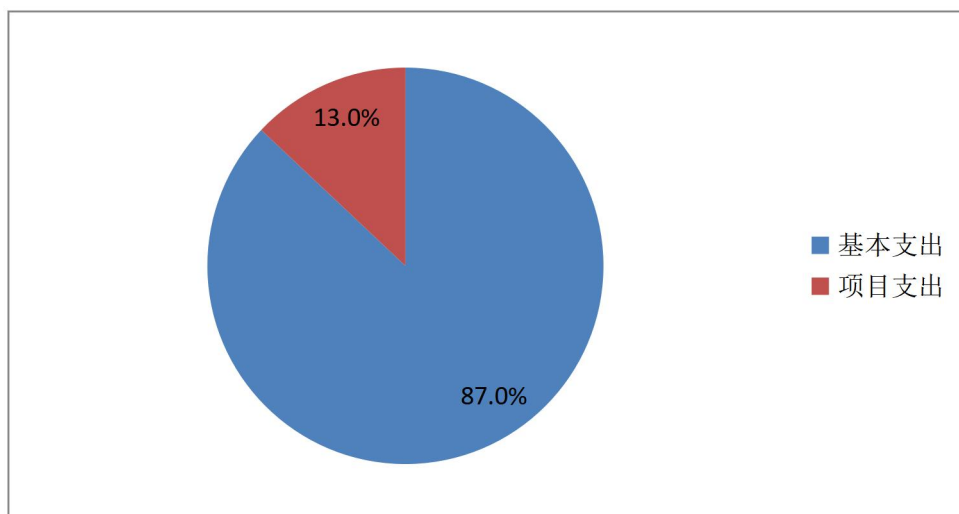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75.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4.03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75.73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4.03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556.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5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是压缩成本，缩减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75.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03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556.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5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是压缩成本，缩减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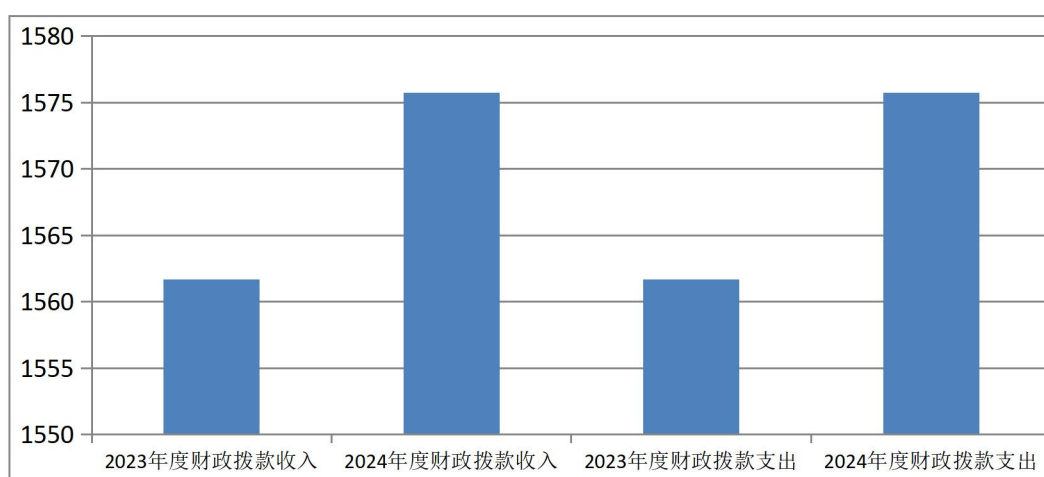


图 4：2023-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7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比年初预算增加 38.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55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比年初预算增加 18.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2.5%，比

年初预算增加 3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1.2%，比年初预算增加 18.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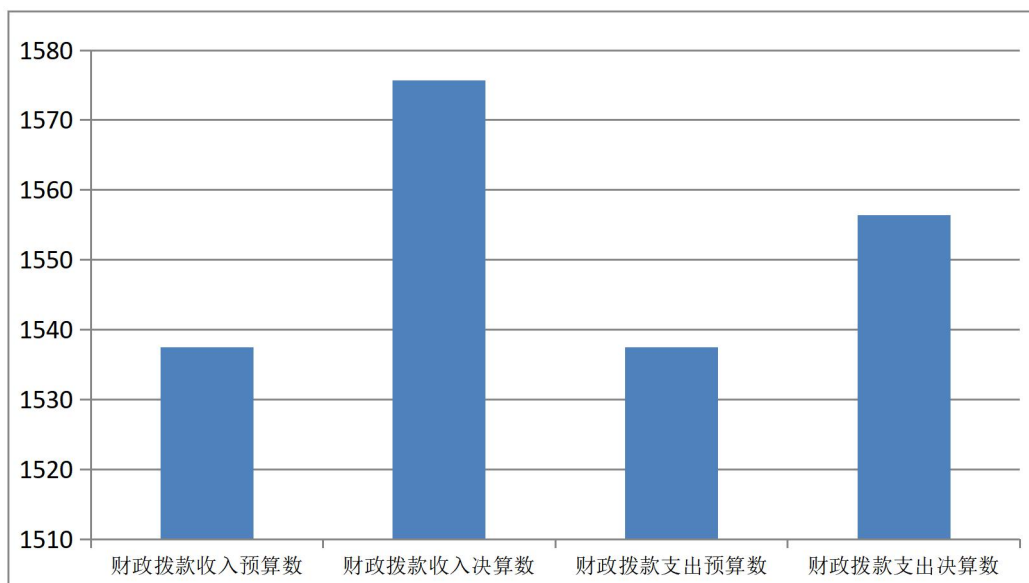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56.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教育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9.12 万元，占 24.4%，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8.87 万元，占 5.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016.07 万元，占 65.3%，主要用于工资及日常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2.39 万元，占 5.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我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我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2.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22.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无此项预算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无此项预算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无此项预算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无此项预算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无此项预算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无此项预算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无此项预算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无此项预算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无此项预算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无此项预算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无此项预算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无此项预算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不存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无此项预算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04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0个,涉及资金2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电子信息产品检验工作经费”“推动企业研发设计创新发展基础工作”“先进制造业集群提质增效工作”“河北省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支撑”“工业信息安全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发展服务”“工业绿色发展与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撑服务”“推动京津冀协同向纵深拓展工作”“河北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工作”“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工作”“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培育和产品推广项目”等10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已圆满完成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均达成且与预期目标高度契合。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目标明确清晰且精准无误，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标准设定恰当适宜，能够全面且完整地反映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电子信息产品检验工作经费”“推动企业研发设计创新发展基础工作”“先进制造业集群提质增效工作”“河北省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支撑”“工业信息安全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发展服务”“工业绿色发展与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撑服务”“推动京津冀协同向纵深拓展工作”“河北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工作”“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

量发展工作”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培育和产品推广项目”项目及“电子信息产品检验工作经费” “推动企业研发设计创新发展基础工作” “先进制造业集群提质增效工作” “河北省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支撑” “工业信息安全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发展服务” “工业绿色发展与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撑服务” “推动京津冀协同向纵深拓展工作” “河北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工作” “推动县域特色产业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工作”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培育和产品推广项目”项目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培育和产品推广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培育和产品推广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整体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完成“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优秀企业，促进自主产品尽快开展市场应用”年度预期目标，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会等形式推进工作思路对策，组织专家开展7场推广活动，宣传政策、流程等，获企业好评；二是专项资金及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全面达成。产出指标方面，开展6场专家行和路演活动（超5场预期）；企业对创新重视度显著提升，专家行活动满意度100%（超90%预期）；按计划完成，时效达标；每场平均费用2.67万元（低于3.2万元预期）。社会

效益指标方面，推动产业升级与技术创新、提升国家综合实力与国际竞争力、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与就业增长、优化资源配置与可持续发展。预算执行率 100%，满足指标要求。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对典型案例的成功经验总结不够到位。原因在于数据积累和案例挖掘的深度不足，未能充分提炼可推广的经验。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各项数据的积累，挖掘更多优秀案例，继续开展更广泛的推广应用活动，让更多企业受益，提升其开展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二是结合项目特点，进一步提升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影响力，完善绩效目标设定，尤其是优化效益类指标的量化标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培育和推广应用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3-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优秀企业,促进自主产品尽快开展市场应。					加强了企业竞争力,促进自主产品开发进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场次	专家行和产品路演推广交流活动场次	20.00	≥	5	次	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企业满意率	企业对专家行活动的满意程度	20.00	≥	9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工作计划进度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活动经费	每场活动平均费用	10.00	≤	3.2	万元	2.6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创新能力提升	培育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30.00	文字描述		创新能力提升明显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首台套企业投入成本大,发展缓慢。整改措施:加强企业培育频次,缩短资金支持周期,延长培育政策,持续发展。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河北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了京津冀集成电路产业对接会，产业链上下游的对接通道，更实现了技术、资本、市场等要素的深度融合与高效配置，推动京津冀集成电路产业从“单点突破”迈向系统跃升”；二是出具河北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全景解构河北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肌理、京津冀集群的协同态势，研判全球竞争格局下的机遇窗口与瓶颈挑战，凝练出从技术突围到生态构建的创新路径，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预期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质量指标的设置有待完善，应选取易于量化的指标作为考核指标；二是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有待进一步完善，2025 年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质量指标的设置，选取易于量化的指标作为考核指标；二是继续完成集成电路产业对接活动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助力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工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3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000000	到位数	19.0000000		执行数	19.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我省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了我省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成果	半导体产业对接活动和研究报告	20.00	=	2	个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形成分析报告	10.00	文字描述		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出了对策建议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工作计划进度完成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	1年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单项成本	单次成本费用	10.00	≤	9.5	万元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能力	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提升集成电路产业服务能力	提升了集成电路产业服务能力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问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报告中数据采集周期长,数据采集相对滞后。整改措施:加强数据采集频率,缩短数据采集周期,及时获取最新数据。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推动京津冀协同向纵深拓展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推动京津冀协同向纵深拓展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要求和我院工作安排，拟定《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重点园区调研工作方案》，完成了 19 个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重点园区的实地考察，包括建设运营，重点企业发展，科技研发与创新能力，政策扶持和园区招商引资情况的信息采集；二是结合专家意见对调研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完成《2024 年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重点园区调研工作报告》，提出园区未来建设发展的工作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三是专项资金及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专家咨询费支出符合成本指标要求，按工作计划进度完成调研及报告编写。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在绩效目标的设定上仍需持续优化完善，调研报告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原因在于平日仍需加强钻研业务知识，同时深入研究学习绩效评价体系相关知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完成标准，更加科学地设置绩效指标；二是加强对绩效目标设定的研究与学习，提升部门业务水平，更好地推动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工作。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推动京津冀协同向纵深拓展工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3·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动京津冀产业协同向纵深拓展。				按照单位要求和工作计划,组织专家实施京津冀产业协同重点园区调研工作,并完成调研工作报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协同研究报告	对项目实施信息采集形成报告	10.00	≥	1	项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形成研究报告	30.00	≥	1	个	1	完成	29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工作计划进度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	按工作计划进度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专家指导费用	专家费成本	10.00	≤	1000	元	≤1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能力	组织专家指导京津冀产业转移园区次数	30.00	≥	6	次	≥6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应紧密围绕京津冀产业链群建设和发展,进一步提高对京津冀产业协同调研工作的分析和研究水平。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工业绿色发展与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撑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工业绿色发展与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撑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省级、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工厂）典型案例，节水型园区/企业，优秀工业节能诊断报告等项目的评审工作以及现场调研、规范服务指导工作，完成节能与综合利用政策汇编等，为我省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支撑；完成化工园区“专家行”服务，编写河北省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年度发展报告一书，为我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二是完成评审项目 5 个，评审企业上报材料 500 余家，现场调研企业 100 余家，整理归档资料千余册，预期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质量指标的设置有待完善，应选取易于量化的指标作为考核指标；二是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有待进一步完善，2025 年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质量指标的设置，选取易于量化的指标作为考核指标；二是继续加大绿色典型案例的推广力度，持续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业绿色发展与化工园区高质量 发展支撑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3-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动我省工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我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完成5次评审活动，推动工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完成化工园区年度发展报告，推广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活动次数	开展绿色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评选	30.00	≥	4	次	5	完成	3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形成分析报告	10.00	文字描述	为工业绿色化工园区发展提供支撑		分析报告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2024年12月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评审成本	专家费成本	10.00	≤	1000	元	10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我省工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宣传推广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完善质量指标的设置，选取易于量化的指标作为考核指标。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工业信息安全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发展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工业信息安全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发展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本项目研究编制了《河北省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漏洞预警通报》和《河北省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态势报告》共10期；二是本项目中省企业上云平台数据及时更新，完成了年度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水平提升、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应急演练2项任务，6月21日，在秦皇岛戴卡兴龙轮毂有限公司举办了“铸网—2024”网络安全攻防演练观摩活动，开展了勒索病毒感染的实网攻防演练。项目按期完成，项目及时率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省企业上云平台服务上云企业数据未能及时更新。原因在于省企业上云平台服务上云企业数据采集频次较高，个别月份未能按月份及时更新。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与服务商沟通，按月度及时跟进服务商服务上云企业的整体情况，同时在省企业上云平台按月度对服务上云企业的数据实时更新；二是以省企业上云平台为抓手，充分挖掘服务商优秀案例和解决方案，继续宣传推广，服务更多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我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业信息安全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发展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3-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工业信息安全,推动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发展。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态势报告编制	编制6期工控安全态势报告,6期漏洞预警通报	20.00	≥	10	期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平台建设成效明显	省企业上云平台数据及时更新	20.00	文字描述	完成平台数据更新	已完成	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应急演练	按时完成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演练观摩活动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已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单个报告的成本控制	10.00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骨干培训区域覆盖率	骨干培训区域覆盖率	30.00	≥	90	%	0.9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省企业上云平台服务上云企业数据个别月份更新不及时,采集频次较高。整改措施:建议服务商对服务企业上云数据进行实时更新。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河北省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支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省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支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河北省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支撑工作共设置了2个年度预期目标，实际完成了2个活动。一是梳理全省电力装备产业发展情况，形成河北省电力装备企业情况统计表；二是组织电力装备专家入企现场诊断，邀请电力装备领域专家，赴中集安瑞科、河北鲲华、金士顿、晶澳、明达、亚星等电力装备和氢能产业企业调研，挖掘全省电力装备产业优势领域和产品，剖析产业发展瓶颈问题，为产业发展思路提供决策依据。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绩效目标虽然设置了电力装备和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两个方面工作，但工作侧重点主要围绕电力装备产业开展，虽然也在张家口组织开展了氢能企业推介活动，但工作量占比较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支撑处室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支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3·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撑我省电力装备产业发展,支撑河北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建设。					已梳理全省电力装备产业发展情况,形成河北省电力装备企业情况统计表;分别在张家口和保定市组织开展了氢能企业向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推介会和电力装备供需对接活动;组织电力装备专家深入省内部分电力装备企业进行现场诊断;组织开展了电力装备产业分析报告专家论证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数量	分别完成电力装备产业发展支撑和燃料电池城市群服务工作	15.00	=	2	项	2项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电力装备产业发展质量,城市群工作开展质量	通过支撑工作推动全省电力装备产业迈上新台阶,燃料电池示范应用城市群工作稳步推进	15.00	文字描述	较好支撑产业发展	已梳理全省电力装备产业发展情况,形成河北省电力装备企业情况统计表;分别在张家口和保定市组织开展了氢能企业供需对接会议和电力装备供需对接活动,组织电力装备专家入企现场诊断。组织召开电力装备产业分析报告专家论证会。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支撑工作完成时效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各项工作均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单项工作	单项工作成本	15.00	≤	3.5	万元	河北省电力装备行业数据采集服务费3万元;专家调研产生费用1.167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有关部门决策和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为全省电力装备产业、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30.00	文字描述	支撑电力装备产业发展,促进燃料电池汽车经验推广	已梳理全省电力装备产业发展情况,形成河北省电力装备企业情况统计表;分别在张家口和保定市组织开展了氢能企业供需对接会议和电力装备供需对接活动,组织电力装备专家入企现场诊断。组织召开电力装备产业分析报告专家论证会。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虽然设置了电力装备和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两个方面工作,但工作侧重点主要围绕电力装备产业开展,燃料电池也在张家口组织了氢能企业推介活动,但工作量占比较少,下步加强与支撑处室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报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如下要求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按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按权重占比重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填报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值为≥1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高度调整自评得分。											

“推动企业研发设计创新发展基础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推动企业研发设计创新发展基础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资助购买工业设计服务等项目的评审工作；二是进一步提升设计创新发展氛围。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政策变动掌握不及时，部分前期工作已开展，因政策变动，最终终止相关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跟对接处室沟通联络，及时掌握政策变动；二是按照省工信厅工作要求和我院工作计划，优化预算资金使用，积极、扎实、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推动企业研发设计创新发展基础工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3-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0	到位数	24.000000		执行数	2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工业设计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项目评审活动，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完成了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资助购买工业设计服务等项目的评审工作，进一步提升设计创新发展氛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数量	工业设计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项目工作申报总数	15.00	≥	400	个	413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审核完成率	申报项目审核完成比例	25.00	=	100	%	100	完成	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时限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工作成本	申报数量的单个成本	10.00	≤	0.06	万元	0.058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创新发展氛围	全省设计创新发展氛围	30.00	文字描述	较上一年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了全省设计创新发展氛围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继续加强跟对接处室沟通联络，及时掌握政策变动，持续确保各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电子信息产品检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电子信息产品检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2万元，执行数为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完成，研究和评测报告共计24个（包括：软件测试报告10个，研究成果报告14个）；二是质量指标完成，全年在用仪器设备计量维护工作按计划正常开展，设备状态良好，能够满足试验室要求。全院检验检测体系更加完善，顺利通过了2024年CNAS复评审工作，总体技术能力、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显著提升；三是时效指标完成，全院坚持以开展工业和信息化研究、为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提供智库支撑为宗旨，开展质量控制和支撑服务工作，2024年度圆满完成全部工作；四是成本指标完成，预算执行率100%，单项平均成本3万元；五是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联合北京天津智库机构发布《京津冀产业协同优秀成果集》，在京津冀智库论坛发布，发挥《河北工信智库专报》成果载体作用。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研究工作在深化与创新维度有拓展余地，相关能力建设需持续推进；二是信息资源的获取与运用效能有待增强，渠道拓展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强化研究能力建设，通过多元学习交流方式提升专业素养；二是积极拓展信息资源渠道，加强内外联动以优化信息服务水平。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子信息产品检验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3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000000	到位数	72.000000		执行数	7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我院技术资质及保障单位及实验室正常运转				保障了电子产品检验工作的基本运行和单位、实验室正常运转。				100.00		
	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经验、模式、规律和趋势研究				承担项目完成良好，支撑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测研究报告	开展信息类相关研究及评测	30.00	≥	24	个	24	完成	30
		质量指标	能力保持	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及资质保持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研究、评测任务完成率	按照约定期限完成情况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报告费用	平均每个评测研究报告	10.00	≤	3	万元	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能工作	维持单位职能有效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研究和支撑能力稳步增强		完成前沿动态等报告编制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提升研究能力，提高报告质量，加强学习、培训，拓宽信息采集渠道。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要求和我院工作安排，梳理我省紧固件、橡塑、铸件、电子信息、机械、再制造六个门类县域特色产业集群（333集群中梳理紧固件集群4个；橡塑集群22个；铸件集群10个；机械集群2个；电子信息集群5个；再制造集群2个）相关资料，对各门类集群产业链开展研究；二是编制完成六个门类产业集群调研方案，确定调研对象、调研方式、调研日程安排等，组织带领行业专家深入9个地市、25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调研，通过走访集群重点企业、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实地了解集群/企业发展现状、产业链及服务体系情况等，找准集群和企业当前急需解决的问题，编制完成完成机械零部件、铸件及电子信息产品、橡塑及制品、包装印刷机械、再制造等全部6个门类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方案，为产业集群推进处决策提供依据；三是专项资金及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预算执行率100%，专家咨询费支出符合成本指标要求，按工作计划进度完成调研及报告编写。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在绩效目标的设定上仍需持续优化完善，调研报告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原因在于平日仍需加强钻研业务知识，同时深入研究学习绩效评价体系相关知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完成标准，更加科学地设置绩效指标；二是加强对绩效目标设定的研究与学习，提升部门业务水平，更好地推动县域特写产业集群发展工作。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工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3-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动我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编制推动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方案3个并上报给产业集群推进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工作方案	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数量	30.00	≥	3	个	3	完成	3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形成研究报告	10.00	文字描述	为我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工作计划进度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		2024年12月30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方案支出	单个方案支出	10.00	≤	3	万元	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能力	服务县域产业集群次数	30.00	≥	3	次	3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拓宽企业调研的类型，工作方案更系统化。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先进制造业集群提质增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先进制造业集群提质增效”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先进制造业集群的管理工作，开展了2022年第一批省级先进制造业任务完成情况评价、2023年第二批中期评估和2024年第三批竞赛工作。研究制定了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分表，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完成了2022年第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任务情况评价，编制了河北省第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情况报告。优化修订了集群中期建设水平评价指标体系，采取主观评分和客观评价项结合的方式，开展了第二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中期评估工作，2023年认定的8家集群培育对象中期评估结果均合格。经集群申请、各市推荐、线上答辩、专家评审等环节，对各地市推荐的10个集群开展了集群竞赛，依据专家评审结果，对集群竞赛情况进行了排序，为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二是支撑河北省工业诊断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完成2024年河北省工业诊断服务机构分析报告。基于绩效评价、定期填报、工作数据等个数据和情况输入，持续跟踪三年以来的全省工业诊断服务工作相关进展，从发展特征、体系能力、存在问题、工作成效和工作建议等多个维度对全省工业诊断服务工作进行了分析研究，总结经验，查摆问题，形成了工作成

果，供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信息数据收集效率不高，数据统计口径一致性有待增强，产业发展相关数据积累不足。与集群和集群相关单位沟通不够；二是项目全流程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项目组成员整体预算规划意识不足，各项工作之间衔接和预算分配机动性比较弱。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构建我省工业经济领域的数据资源，加强对各项数据的积累，进一步提升数据收集和统计效率。认真学习国家和省内有关推进集群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项目在我省产业发展方面的推动作用；二是持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加强与项目实施有关方面的沟通，提升项目实施效率，有效减少或避免出现影响项目执行的问题。提前对预算进行规划，掌握各项工作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合理使用预算资金。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先进制造业集群提质增效工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3-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撑先进制造业集群管理,完成集群发展状况的分析和监测。				按照预算计划,完成了集群竞赛、中期评估等工作,支撑了先进制造业集群管理。				100.00		
	支撑工业诊断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激励和督促有关机构进一步精准规范服务。				分析汇总了工业诊断服务机构相关发展情况,支撑了工业诊断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成果	完成绩效目标后形成的工作成果	20.00	=	2	个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形成分析报告	10.00	文字描述	为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编制发展报告,为集群发展提供支撑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照时限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差旅费标准	每人每天出差住宿费	10.00	≤	500	元/人/天	3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水平进一步		开展第三批集群竞赛,实施集群培育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项目支出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信息数据收集效率有待提升,积极与有关方面沟通。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